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韓幼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25日下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沿支線道宜蘭縣宜蘭市康樂路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而於同日下午5時19分許，行經康樂路與和睦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路面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充分注意幹線道車輛，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適有告訴人即少年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幹線道和睦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於發現被告所騎乘之機車時緊急煞車，致受有背部肌痛、右側手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甲○○告訴被告乙○○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刑

01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1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翁靜儀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